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 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及和平倡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提出的。

2. 大会第43/24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赞扬1987年8月7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和1988年1月16日在圣约瑟发表联合声明所表示的和平愿望；表示最坚决地支持这些协议；促请五国政府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的持久和平，并热烈希望中美洲各国总统对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议中各项承诺的程序进行评价，并注以新的动力；敦促中美洲五国立即拟订办法，使它们能克服阻止区域和平进程向前迈进的障碍；呼吁与该区域有联系并和有利益关系的区域外各国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议的执行提供便利，并且不要采取可能有碍这种执行工作的任何行动。

* A/44/50/Rev. 1。

3. 大会还促请中美洲五国同表示愿意协同推动中美洲和平进程的公认为不偏不倚和具有技术能力区域内外国家和机构合作, 急不容缓地促成和协助所议定的核查机构。 它并请我尽可能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 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使必不可少的核查机构得以设立和有效作业。

4. 最后, 大会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 以便执行大会第42/231号决议所制订的有助于达成《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目的和目标的活动, 以此支援该区域各国为实现和平与发展所作的努力。

5. 在大会第43/24号决议通过后的最初几个月, 该区域的情况似乎逐步好转。 中美洲各国政府之间在各个层次的接触日有所增, 公开的互控差不多完全停止。 同时, 外来的干预也似乎日益减少。 中美洲各国政府重新表示有兴趣设立一个公正无私的机构, 实地核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内关于安全的承诺, 即停止援助在该区域内活动的非正规部队和反抗运动以及不利用一国领土袭击他国, 就是这种新的气氛的明显表现。 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成立并由中美洲五国外交部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于1988年11月30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第六次会议时表示了这种兴趣, 并请我急不容缓地采取措施, 使一个公正无私的机构得以设立和有效作业, 以便实地核查、监督和监测关于安全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我于1989年1月5日已对此项请求给予详尽的答复。

6. 根据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的建议, 为了阐明我1月5日答复中的某些设想和考虑, 为了着手确定安全承诺核查机构的定义, 我向中美洲五国外交部长提议, 请他们于1989年2月8日——即五国总统首脑会议召开之前——在纽约同我和我的主要顾问会谈, 以便协助他们筹备该次会议。 在纽约会谈结束时, 五国外交部长交给我一份照会, 阐明11月30日信中的要求, 并请我根据大会第43/24号决议着手任命一个秘书处技术小组, 以便同中美洲各国代表一起确定设立核查机构的任务规定, 并在此基础上拟订有关提案。

7. 在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发表的联合声明(A/44/140和S/20491)中,中美洲五国总统作出了若干具体承诺,以便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并将三项重要任务交给联合国。这些任务不在那些与上面第4段提及的《特别经济合作计划》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有关的工作之列。有关这两个主题的工作另有报告提交大会。具体地说,五国总统委任执行委员会负责立即组织技术会议,以便“根据在纽约同联合国秘书长举行会谈的结果”,设立最适当有效的安全承诺核查机构。总统们还欣悉尼加拉瓜总统愿意修改选举法和新闻法,“使各政党能够最广泛地组织起来并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在尼加拉瓜境内“开展民主化和民族和解进程”,把选举推前至不迟于1990年2月25日举行。除非政府和反对党双方同意另定日期举行,并邀请国际观察员、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出席所有选区的活动,以证实选举过程每个阶段都公正无弊。最后,总统们承诺在不超过90天的期间内,“拟订一项关于尼加拉瓜反抗势力成员及其家属在尼加拉瓜和第三国境内自愿遣散、遣返或迁移别处的联合计划”。为此目的,他们将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8. 应五国外交部长在2月8日照会中提出的请求——他们本国总统在联合声明中重申了这项请求——我立即着手设立一个秘书处技术小组。该小组编制了一份关于可能设立的负责核查安全承诺的国际机构的工作文件。3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同中美洲各国政府代表举行的一次技术性会议对该文件进行了审议和讨论。该会议编制的文件规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小组。这个小组将以在中美洲五国境内部署的机动单位为基础开展活动,执行任务的办法包括定期巡逻以及在接到违反协议的报告时进行突然查访和视察。该小组将配备海陆空运输工具。虽然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小组的最后组成及其活动程序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协议,但该文件正式表明了中美洲五国政府的愿望,即观察小组应由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的人员组成,并有拉丁美洲人员参与。

9. 该文件已提交中美洲五国政府。经过一些修改后，它成为执行委员会在圣约瑟召开第八次会议之后于1989年3月21日给我的信件(A/44/287-S/20642)的基本内容。该信请我采取必要的步骤成立观察小组。这项请求在原则上允许我派遣一个侦察团前往该区域，而我则应根据侦察团的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正式提案。然而，如我在1989年4月14日给五国外交部长的信件(A/44/288-S/20643，附件)已经指出，鉴于一个签字国提出保留，我不认为我能够采取这些步骤。自此以来，为克服这个障碍而作出的许多努力都徒劳无功。因此，核查五国总统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内所作安全承诺的遵守情况的工作仍无着落。

10. 关于尼加拉瓜的选举过程，我收到尼加拉瓜政府一项正式请求，要求按照《太阳海岸联合声明》并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范围内成立一个观察小组，以便核查公布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核查选举过程各阶段是否公正无弊。我同尼加拉瓜政府一直就这项任务的执行保持接触。我曾多次指出，这项任务是在中美洲和平计划的范围内。我已两次就这个问题向大会主席提出报告(A/44/210和A/44/304)。与此同时，我已遣派几个特派团前往尼加拉瓜，以便观察国民会议关于已在适当时颁布的选举法和传播媒介管制法改革的辩论，并对这些新的立法进行研究。我还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保持接触，以期在尼加拉瓜共同进行观察。

11. 中美洲各国总统规定自1989年2月14日起90天期限内通过的关于尼加拉瓜反抗势力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和迁移别处的联合计划，尚未得到他们或执行委员会批准。

*

* *

12. 在同本组织许多会员国当局和代表的接触中，我曾表明国际社会严重关切中美洲局势不断冲突的特色。1989年2月在萨尔瓦多达成的协议提出了合理的愿望，要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所奠定的基础上设想实际的办法去克服妨碍按照计划执行协议的若干主要障碍。事态的发展，特别是最近几个月来的事态发展令我感到鼓舞，我要加倍努力协助该区域各国实现它们所定的目标。为了有助于解决中美洲各国面对的危机而又不妨碍查明以什么基本上区域性的办法去解决危机的需要，我和同事同该区域外的政府以及同其他力量或在该地活动的事实上的实体建立了接触。这些接触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因而会建立上文所述的核查机构。

13. 在编写本报告时，我了解下一次中美洲各国总统首脑会议的日子尚未确定。我不得不表示我很关切，会议的延误本身会造成困难，因为根据危地马拉程序，这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计划的同步执行是该会议议定的各项措施所规定的。当然，我明白这不单是一个排期的问题。明显的是，自从上一次首脑会议以来，政治气候有了恶化，有时甚至再次发生暴力事件。我不打算在本报告中详细叙述造成这个局势的各种因素；我在过去各种场合，特别是在1989年5月29日于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开幕词（A/44/311，附件）中都谈到这些因素。但我实在认为我有责任强调我的观点，我认为国际社会广泛同意这一观点即解决影响到中美洲各国及其人民的问题的方法，都已经在各国首脑所签署的文书中有了。更确切地说，我确信：如果要使和平进程再次回到正确的轨道上，就必须不再延迟地将本报告第7段所述的各项具体决定付诸行动，所有这些决定都设想到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我本人仍然愿意尽我所能，确保联合国能有助于实现该目标。

— — — — —